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50073174號

附件：推薦表1份

主旨：公告遴聘「農業部動物保護諮議會」第2屆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委員作業程序。

依據：農業部動物保護諮議會設置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遴聘資格：曾參加經政府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3年以上，並經政府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、公會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人。

二、遴聘程序：

（一）檢具文件：

1、推薦表（如附件）。

2、推薦單位：政府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、公會證明文件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推薦文件。

3、被推薦人：身分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申請期限：請於115年11月30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郵寄方式寄至「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收」，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。

（三）遴聘作業：由農業部彙齊申請案件審查遴聘之。



(四)委員聘期：自116年遴聘生效日起之三年屆期日止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每一推薦單位，推薦名額以1名為限。

裝



訂

線